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資訊科技的應用、更新及管理智能設施
編號	110547L4
應用範圍	用於管理資訊科技及管理智能設施工作，適用於執行管理資訊科技的應用及更新、及管理智能設施
級別	4
學分	6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通曉資訊科技及智能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曉大廈及設施管理所應用的資訊科技，及其他相關系統的應用及更新程序</li> <li>● 通曉如何收集及整合資訊科技系統或智能設施提供的數據</li> </ul> <p>2. 執行管理資訊科技及智能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管理大廈及設施所應用的資訊科技系統，例如大廈設施自動管理系統、保安系統、物料或採購系統、建築訊息模擬、大廈網站、大廈/客戶應用程式、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零售或付款系統或其他相關系統的應用及更新</li> <li>● 能夠聯繫相關部門或承辦商跟進相關系統的維護及更新，預防系統故障或資料外洩等風險</li> </ul> <p>3. 收集及整合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收集及整合資訊科技或智能設施管理系統提供的資料或數據，例如設施故障頻率及原因、客戶投訴原因及次數等，以及收集使用者意見，制訂報告及提出改善建議</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通曉大廈及設施管理所應用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應用及更新程序，通曉如何收集及整合資訊和數據；</li> <li>● 能夠管理大廈及設施所應用的資訊科技系統或其他相關系統的應用及更新，能夠聯繫相關部門或承辦商跟進系統的維護及更新，預防系統故障或資料外洩；及</li> <li>● 能夠收集及整合資訊科技或智能設施管理系統提供的資料或數據，制訂報告及提出改善建議。</li> </ul>
備註	